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持續關連交易**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就本集團向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提供若干產品訂立(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就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訂立(i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直接擁有陽新弘盛12%的權益。因此，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1%；(i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i)董事會已批准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就本集團向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提供若干產品訂立(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就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訂立(i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

##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黃金：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及銅精礦冶煉及加工成本。
-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
-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  
備件材料、  
生產設備及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市況。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自卸車： 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期貨合約市價。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在此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22,367,544元。

下表載列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026,060	4,852,51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目前已下達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1.拓寬銷售渠道，及2.可以減少本地銷售銷售周期，降低銷售成本，提高銷售資金回款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 交易性質：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進口銅精礦、國內銅精礦、陽極板、粗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 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進口銅精礦：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並計及有關生產成本及銅精礦冶煉及加工成本。
- 國內銅精礦：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並計及有關生產成本；(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或(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金或銀品位。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陽極板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或(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金或銀品位。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在此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下表載列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5,908,225</u>	<u>7,020,042</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目前已下達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拓寬採購渠道，確保市場供應，特別是考慮到(除其他外)市場上銅生產原材料供應緊張。透過從國內公司採購進口礦使採購週期降低，提高採購效率，和用人民幣方式結算，規避匯率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

###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及管理，以及提供其股權交易、融資及投資的相關服務。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由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約94.78%的權益。

黃石新港開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把陽新弘盛4%的權益轉讓給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擁有的陽新弘盛權益由8%升至12%，自此，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直接擁有陽新弘盛12%的權益。因此，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1%；(ii)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i)董事會已批准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作出的歷史銷售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4,590,000元。由於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倘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1%，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規定作出公告。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尚未就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沒有就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和未能及時披露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沒有訂立書面協議和未能及時披露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意疏忽。

## 本公司就未來上市規則的合規所採納之措施

未能及時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所致。因此，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防止再次發生相似事件，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商務部及會計部人員將不時密切監視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的呈報及文件記錄系統。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季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確保各交易根據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及其附屬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1)訂約方（作為產品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2)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或(3)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所釐定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光明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金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